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3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提前送达全体董事，与会各位董事均已知悉与本次会议所议事项的相关必要信息。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11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邸淑兵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度本公司按照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68,834,509.63元，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24,892,734.31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7,265,631,441.37元，减去2022年度利润分配已向全体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438,870,483.84元，2023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8,370,702,732.85元。公司拟以2023年末总股本1,371,470,2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

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如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 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 审议通过了《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该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 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3 年度独立性自查报告》，公司董事会对此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 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 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该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 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环境、社会和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及子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助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结合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北京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中国银行、中国银行（香港）、民生银行、农业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广发银行、光大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华夏银行、兴业银行、中信银行等银行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规模不超过 60 亿元人民币，期限一年，授信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同意授权

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在批准额度内，根据银行授信落实情况和公司及子公司资金需要情况，签署相关授信合同、协议、凭证等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董事薪酬的预案》

关联董事邱淑兵先生、张朝华女士、温凯婷女士、杨利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全体同意票通过本次议案。

该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回避 4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关联董事张朝华女士、温凯婷女士、杨利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全体同意票通过本次议案。

该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回避 3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该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 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3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该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第二、三、四、五、十一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信息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